

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

延政〔2020〕52号

延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华电延津 2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保障河南华电延津 2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需求，拟征收胙城乡东辛庄村村委会、西辛庄村村委会、后董固村村委会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共计 0.3317 公顷。经县自然资源局、被征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共同协商，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3317 公顷）项目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一（勘测定界报告编号 2019-X366 号）四至范围：东至东辛庄村林地，西至东辛庄村林地，南至东辛庄村林地，北至东辛庄村林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二（勘测定界报告编号 2019-X367 号）四至范围：东至东辛庄村林地，西至东辛庄村林地，南至东辛庄村林地，北至东辛庄村林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三（勘测定界报告编号 2019-X368 号）四至范围：东至东辛庄村林地，西至东辛庄村林地，南至东辛庄村林地，北至东辛庄村林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四（勘测定界报告编号 2019-X369 号）四至范围：东至西辛庄村未利用地，西至西辛庄村未利用地，南至西辛庄村未利用地，北至西辛庄村未利用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五（勘测定界报告编号 2019-X370 号）四至范围：东至西辛庄村未利用地，西至西辛庄村未利用地，南至西辛庄村未利用地，北至西辛庄村未利用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六（勘测定界报告编号 2019-X371 号）四至范围：东至西辛庄村林地，西至西辛庄村林地，南至西辛庄村林地，北至西辛庄村林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七（勘测定界报告编号 2019-X372 号）四至范围：东至西辛庄村未利用地，西至西辛庄村未利用地，南至西辛庄村未利用地，北至西辛庄村未利用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八（勘测定界报告编号 2019-X373 号）四至范围：东至后董固村耕地，西至后董固村耕地，南至后董固村耕地，北至后董固村耕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以上拟征收地块的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三、拟征收土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胙城乡东辛庄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0.1287 公顷（林地）。

拟征收胙城乡西辛庄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0.1624 公顷，其中林地 0.0406 公顷、未利用地 0.1218 公顷。

拟征收胙城乡后董固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0.0406 公顷（耕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胙城乡东辛庄村村委会、西辛庄村村委会、后董固村村委会征地区片编号均为 4107260401，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61.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20.39955 万元，其中东辛庄村村委会 7.91505 万元、西辛庄村村委会 9.9876 万元、后董固村村委会 2.4969 万元。待用地批准后将以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村委会，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二）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20号）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公顷 61.2 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文件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签字确认表》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青苗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签字确认表》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青苗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五、安置途径

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发放安置补助费。待用地批准后,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社保安置按照《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新人社〔2019〕85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用地单位安置。待确定用地单位后,延津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天。

(二)被征收土地的村委会负责组织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公示结束后三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三)本公告公示结束后,县自然资源局向东辛庄村村委会、西辛庄村村委会、后董固村村委会书面送达《征地听证告知书》,

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东辛庄村村委会、西辛庄村村委会、后董固村村委会收到《征地听证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书面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